

催 告 书

李小群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： ）、段积平（公民身份证号

我局于2022年05月21日通过现场送达、邮寄送达分别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环罚字（2022）1214号）和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

(NO: 44190022000086983728), 要求你单位在收到决定书和罚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(大写) 壹佰万元整 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收取加处罚款。同时, 告知你(单位)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你（单位）依法提出（☐）行政复议/（☒）行政诉讼，根据最终生效文书（文号：（2022）粤1971行初2192号）内容：维持被告作出的（东环罚字【2022】1214号）行政处罚决定书。现你（单位）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

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10日内将本金及加处罚款共（大写）贰佰万元整缴纳到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如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的，请及时向我局反馈。你（单位）在本《催告书》送达之日起3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书面的陈述和申辩。 联系部门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；电话 0769-86110330。

特此函告。



